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得电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2,12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1.64倍。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里得电科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5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5月27日,原定于2022年5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5月30日,并推迟刊登《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5月30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5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因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4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5056.SH	咸亨国际	13.83	0.4971	27.82
300201.SZ	海伦哲	2.48	0.1255	19.76
002350.SZ	北京科锐	6.32	0.1335	47.34
平均值				31.6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4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里得电科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47,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48元/股、发行新股2,121.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4,043.0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43.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00.00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中购B(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3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4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96.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从科技"A股1,574.00万股。

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0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7.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9.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61.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300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3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账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17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2,804.9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903,70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29,825,292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2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903,708	3.47%	59,999,991.96	-	59,999,991.96	24
2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37,972	8.04%	138,913,629.64	694,568.15	139,608,197.79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4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5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18,983	4.02%	69,456,768.71	347,283.84	69,804,052.55	12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15,186	3.22%	55,565,408.82	277,827.04	55,843,235.86	12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59,491	2.01%	34,728,376.67	173,641.88	34,902,018.55	12
9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55,695	1.21%	20,837,032.15	104,185.16	20,941,217.31	12
合计			33,729,000	30.00%	518,414,730.00	2,292,073.67	520,706,803.67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023,6523,9023,1523
末"5"位数	98031,85531,73031,60531,48031,35531,23031,10531
末"6"位数	505042,005042,720303

凡参与网上发行中购云从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2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云从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中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中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961,2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66,120.00	69.65%	38,458,864	69.81%	0.28151893%
B类投资者	15,350.00	0.78%	430,252	0.78%	0.28029446%
C类投资者	579,810.00	29.56%	16,201,384	29.41%	0.27942574%
合计	1,961,280.00	100.00%	55,090,500	100.00%	0.2808905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8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3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608356、010-85159288

发行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79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6,417,718股减少至544,846,71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0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交易事由:"海印转债"将于2022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海印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年5月24日。

● "海印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印转债"转换为"海印股份"的股票。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号文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11,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11万张,募集资金合计1,111,000,000.00元,期限为6年。2016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海印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3"。

二、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十个交易日应当停止交易"。"海印转债"到期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规定"海印转债"将于2022年5月24日起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1、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22年5月24日。

2、"海印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7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海印转债"转换为"海印股份"的股票。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各方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完善,回复工作尚需时间,预计无法在2022年5月19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核查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2日前完成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5,250,000	0.86%	0.48%	2021/5/18	2022/5/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50,000	0.86%